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泗洪县 2023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X2024-0006

分包号：采购包 1

甲方：（买方）泗洪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卖方）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泗洪县 2023 年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4-PHZX-X2024-0006）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明细报价表）

1.1 标的名称：复合肥料

1.2 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长征；50kg/袋，25-5-10；江苏扬州

1.3 标的质量：合格

1.4 标的数量：321.6911 吨

1.5 标的单价：2176 元/吨

1.6 履行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供货完毕并交付使用

1.7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8 履行方式：由乙方视采购需求及有关情况自定履行方式，费用自负

1.9 包装方式：由乙方视采购需求及合同要求自行确定，费用自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圆（700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未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并经产品检测质量合格后，一次性结清货款。

可以使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

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4 上述的货物售后服务期为1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售后服务期范围内。在 1 年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接到故障电话通知不超过 1 小时内响应、不超过于 4 小时内到现场积极配合解决故障。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采购单位将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不合格货物将会被没收，并接受行政处罚，且不能免除供应商的履约责任，按要求重新交货。抽检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技术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验收内容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是否具备。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中的产品技术标准进行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本项目中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要求，乙方应当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0.5%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0.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

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经相关部门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不合格产品。乙方接受相关行政处罚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调换合格产品完成项目供货并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13.6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十四、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地址：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程

联系电话：18317890667

乙方：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苏中北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61853385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标的清单（明细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采购包号：**）（货物类）

序号	1	2	3	4	5	6	7	8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元)	分项总价 (元)
2	复合肥	长征	规格：50kg/ 袋 型号： 25-5-10	江苏 扬州	采购合 同签订 后20日 历天供 货完毕	321. 691 1吨	2176元	700000元
3								
4								
...							
总报价（人民币：700000元）								

企业名称：上海长征生态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4年4月12日

备注：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装卸、人工、产品损耗、报验、检测、检验、售后服务、税费及产品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